关于印发《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

（2019年修订）》的通知

中指办字〔201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志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共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建设，对2015年印发的《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实施方案

（2019年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要求，不断拓展地方志发展路径，保障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中华文明璀璨夺目，绵延不断。乡镇承载着丰富生动的传统文化和历史记忆，传承着中华文明血脉。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城镇化建设日新月异。留住乡音、乡思、乡风，保留乡土文化记忆，继承传统文化精华，挖掘历史智慧，让百姓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成为推进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保护抢救、传承保存、开发利用宝贵的乡镇文化，近年来，全国掀起了编修乡镇志热潮，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涌现了大量的成果。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对传承名镇文脉，凸显名镇特色，抢救和保存传统文化、乡土文化、民俗文化，展示名镇发展脉络，摸索名镇发展经验、发展模式和发展道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存真求实，全面、客观、系统记述中国名镇城镇化进程和改革开放成果，传承和抢救乡土历史文化，激发爱国爱乡情怀，留住乡愁，为探索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历史智慧和现实借鉴。

三、总体设计

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以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为龙头，以打造系列精品镇志为目标，通过创新组织编纂模式和体例内容，出版一批质量高、影响大、社会效益好的名镇志。入选范围包括：

**（一）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评定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二）经济强镇**

以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公布的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中有产业特色、其产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为主要入选对象。

**（三）其他特色镇**

以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的具有某方面特色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为入选对象，如全国重点镇、全国文明镇、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全国小城镇建设示范镇、全国最美特色小镇50强、中国特色小镇、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国家级生态镇等。作为某种文化、习俗发源地或传承地的镇，可酌情收录。

与镇同级的行政区划单位，如乡、街道、苏木、区公所等，可参照以上标准申报。

四、编纂要求

质量要求参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执行。在坚持志体的前提下，体裁运用、篇目设置、资料选择等作适当创新。以记载镇域范围内的微观资料为主，详市县志之所略。根据不同类型名镇的特点，有选择性地记述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的历史与现状，重在突出名镇“名”与“特”的内涵，从而达到执简驭繁、文约事丰、易于阅读、利于传播的目的。具体如下：

**（一）志名、编者名、断限**

以下限时的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如《××镇志》。编者名统一使用为“××省（市、区）××县××镇志编纂委员会”或“××省（市、区）××市××区××镇志编纂委员会”。全志统一标注“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标识。

为全面反映入志事物发展脉络，各志上限尽量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各镇志启动编修年份，个别重大事项可延至搁笔。

**（二）体例**

采用纲目体，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篇目设置不求面面俱到，但要主线清晰、大事必录。特色不突出、特点不鲜明、特征不明显等一般意义的内容不详记，可在基本镇情中简要、概括记述。

合理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述而不论，生不立传。

**（三）资料**

入志资料应丰富、真实、准确、典型，能够反映事物发生、发展、演变过程。注重选用特色资料、微观资料、典型资料、鲜活资料，适当收录调查资料和口述资料。

**（四）图照**

卷首设本镇在中国的位置图、本镇在××省的位置图、本镇行政区划图。志中随文配图，图下设说明文字，图文并茂。图、照选用应注重典型性、资料性、艺术性，无广告色彩，无个人标准像和领导工作照，无修饰加工。各志图照与文字比例为1︰3。

**（五）行文**

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不用总结报告、新闻报道、文学作品、教科书、论文等写法。除引文外一律采用第三人称。文字应朴实、严谨、简洁、流畅，可读性强。

**（六）字数**

版面字数在40万字左右，即纯文字字数约18万字左右，最多不超过20万字。

五、实施过程

**（一）申报**

由所在镇政府申报，填写《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申报表》，并附镇志篇目、镇情简介，经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推荐、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复核，各级盖章后由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上报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评审。

**（二）评选**

由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视申报情况适时组织召开评审会，对申报的镇志资格及篇目进行评议审定。篇目审定合格后，进入编纂程序。

**（三）组织编纂**

各镇志由承编单位负责组织编纂，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提供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

**（四）志稿审核**

志书编纂完成后，由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初审，地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复审，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终审，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应严把质量关。

**（五）志稿报送**

志稿终审后，由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向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报送送审稿。报送志稿时，随附终审意见1份、编纂单位根据终审意见修改情况的说明1份。终审意见内容应包括：对志稿的基本评价，对篇目（设置是否合理、三级目是否完备）、文字（是否使用志书语言、是否存在错别字、病句等）、编纂规范（是否严格遵守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规范）、史实、政治方向方面的修改意见等。

送审稿要求达到齐、清、定。

齐：志稿正文（包括图、照、表）、辅文（包括目录等）均齐全无缺。

清：文稿各部分均符合《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规范》要求，正文及辅文规范、清晰。

定：送审稿必须有该镇志主编签名和审核单位公章，以示负责。正文及辅文内容应确定，不可再出现大范围的修改、增删情况。

**（六）审查验收和出版发行**

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志书，需返回修改，并由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重新组织终审。验收合格的志书，经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由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六、组织领导

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设立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专家委员会、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学术委员会，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组织领导机构。

**（一）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专家委员会**

名誉主任：徐匡迪

主 任：谢伏瞻

常务副主任：高 翔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毛其智 叶裕民 李 铁 李善同

杨保军 柳 拯 倪鹏飞 魏后凯

**（二）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学术委员会**

主 任：高 翔

常务副主任：冀祥德

副主任：邱新立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伟平 王 晖 王铁鹏 巴兆祥 田 嘉 苏炎灶

李 江 李孝聪 张大伟 张英聘 陈泽泓 陈 强

黄晓勇

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申报名镇志的待评议稿进行评审工作，研究解决丛书编纂工作中的专业和学术问题。

**（三）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主 任：高 翔

常务副主任：冀祥德

副主任：高京斋 邱新立

成 员：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人担任。

编纂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的实施和丛书的组织编纂工作,研究解决文化工程实施和丛书组织编纂、出版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冀祥德

副主任：邱新立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方志处，负责丛书编纂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审核把关，以及调研、培训、组织出版、宣传等工作。

**（五）成立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工作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志工作机构应根据实际成立省级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工作组，负责协调本区域名镇志的报送、组织编纂、质量审查等工作。工作组由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并设1名专门联络员，负责具体联络工作。工作组名单报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七、经费保障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对每部入选的镇志出版资助包括编校费、出版管理费、印刷费（300本）。

各镇志所需编纂经费、加印经费由所在镇或者承编单位承担，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地方志工作机构应给予适当支持。

八、联系方式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方志处

联 系 人：张 鹏

联系电话：010-65226095

邮 箱：fzc-dfz@cass.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9号国家方志馆

邮 编：100021

附件：1．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申报表

2. 凡例

3．中国名镇志丛书基本篇目

4．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规范

附件1

**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申报表**

名 称

主 持 人

编纂单位

填表日期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印制

|  |  |
| --- | --- |
| 志名 |  |
| 编纂单位情况 | 编纂单位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名镇类型 | 历史文化名镇□ 经济强镇□ 其他特色名镇□ |
| 申报理由 |  |
| 镇政府意 见 |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地市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凡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存真求实，全面、客观、系统记述中国名镇城镇化进程和改革开放成果，传承和抢救乡土历史文化，激发爱国爱乡情怀，留住乡愁，为探索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历史智慧和现实借鉴。

**二、质量要求** 参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执行。在坚持志体的前提下，体裁运用、篇目设置、资料选择等作适当创新。内容以记载镇域范围内的微观资料为主，详市县志之所略。根据不同类型名镇的特点，记述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与现状，重在突出当地“名”与“特”的内涵，从而达到执简驭繁、文约事丰、易于阅读、利于普及的目的。

**三、时间断限** 为全面反映入志事物发展脉络，各志上限追溯至事物发端，下限一般断至各镇志启动编修年份，个别重大事项可延至搁笔。详今明古，着重反映时代特色和地方特点，重点体现各镇的“名”与“特”。

**四、记述范围** 记述地域范围以下限年份的行政辖区为主。为体现名镇在更大区域内的意义，可以从更开阔的区域视野记述与该镇相关的内容。

**五、总体结构** 统一采用纲目体，设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横排门类，纵述史实。所设类目除《中国名镇志丛书基本篇目》要求的必设内容外，个别事项根据本镇实际情况适当作升格或降格处理。

**六、体裁形式** 综合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各种体裁，以志体为主。体裁运用适当创新，篇目设置不求面面俱到，一般意义上的乡镇级内容可简略记述。

**七、语言文体** 除引用文字和附录文献资料外，统一使用规范的现代语体文记述，行文力求朴实、严谨、简洁、流畅，具有较强可读性。

**八、人物载录** 人物类目设人物传略、名人与XX镇、人物表录等分目。人物传略遵循“生不立传”原则，选录对本镇发展有重大影响者，按生年排序。名人与XX镇记述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著名人物（政治家、艺术家等）在本镇的活动历史片段。同时，在其他类目中采用以事系人的方式介绍人物。

**九、图照表格** 志中随文配图，图下设文字说明，图文并茂。表格统一编排序号。

**十、数据** 各项数据一般采用国家统计部门数据。数据缺乏的，采用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正式提供的数据。

**十一、计量单位** 采用国务院l984年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如斗、石、里、尺、磅、华氏度等，在引文时照录，并以类目为单位首次出现时应加注。

**十二、纪年** 中华民国成立前的纪年，使用朝代年号纪年，括注公元年份；中华民国成立后的纪年，均使用公元纪年。志中所称“解放前（后）”，以该镇解放日为界；“新中国成立前（后）”，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日1949年10月1日为界；“改革开放前（后）”，以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界。“××年代”，凡未加世纪者，均指20世纪。

**十三、称谓** 记事概以第三人称记述。人名直书其姓名，必要时冠以职务职称。地名以现行标准地名为准。如使用历史地名，于首次出现时括注现行地名。各个历史时期的党派、团体、组织、机构、职务等均以当时名称为准。对于称谓过长而又频繁使用者，于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并同时括注简称，之后使用简称。

**十四、数字、标点** 遵循国家标准和出版规定，志中数字书写以GB/T15835—2011《出版物上数字用法》为准，使用标点符号以GB/T15834—2011《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十五、注释** 行文中的注释，一律采用页下注；附载文章于篇后注明资料来源。

**十六、**本凡例对于各镇志编纂中的未尽事宜，在“编纂始末”中予以说明。附件3

中国名镇志丛书基本篇目

**●序**

**●凡例**

**●地图：**包括：××镇在中国的位置图、××镇在××省的位置图、××镇行政区划图。

**●目录**

●**概述**

概括性地介绍本镇的总体面貌、发展过程和特点；本镇的保护与开发；本镇在当代转型创新发展的路径等。要注意突出重点，交代线索，言之有物，言简意赅。

●**基本镇情**

建置区划：镇名由来、建置沿革、辖区变迁、村庄社区等。

自然环境：地理位置、地质地貌、气候物候、自然资源等。

人口民族：人口总量、源流迁徙、民族构成、姓氏组成等。

镇域经济：经济总体状况、发展历程、三次产业基本情况等。

社会发展：社会事业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变化、精神文明创建等。

乡镇建设：功能区布局、镇区村庄建设、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

**★文物胜迹（主要针对历史文化名镇）**

文物古迹历史与现状，在全国或国际上具有重要影响的文物胜迹可升格为类目。

**★古镇保护（主要针对历史文化名镇）**

古镇风貌、历史文化保护区及古建筑保护等。

**★特色经济（主要针对经济名镇、其他特色镇）**

经济发展现状、经济发展过程、支柱产业、全国地位，历史上有影响的商贸行业、老字号、集市贸易、商业街区和专业市场、特色产业等。以单一产业闻名的镇可以此产业设置类目。

**★特色文化（主要针对其他特色名镇）**

宗教、民间信仰、音乐、戏剧、技艺、碑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地域性特色文化。

**★旅游名胜（主要针对历史文化名镇和其他特色镇）**

景区景点、旅游线路、旅游节庆、旅游服务等。

●**风土民情**

美食小吃、土特名产、生活习俗、庙会集场、岁时节俗、传统风俗、民间礼仪、方言土语等。

●**名人与名镇**

人物传略（遵循“生不立传”原则，选录对本镇发展有重大影响者，按生年排序）；名人与××镇（收录记述在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有重大影响的著名人物在本镇的活动）；人物表录（收录进士表、烈士表、获得高级以上职称名录以及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人员名录等重要人物表录）等。

**★艺文（主要针对历史文化名镇）**

歌咏本地的有代表性的诗词文赋（诗歌、散文、传说故事、杂记等）以及书写本地风物的文献书目等。

**●大事纪略**

站在全国读者的视角，选取对本镇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重要历史意义的大事，小事、常事不书；按照时间顺序记述，一事一条；分布在不同时间的同一事件集中记述；基本要素齐全，时间、大事主体、地点、过程、结果五要素基本完整；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条（历史文化名镇可适当上浮）、字数200字左右。

**●附录**

收录内容包括：原始文件（记述对本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文件、规划、资料等）；新闻报道（记述省级及以上媒体对本地进行的重要报道等）；重要表录（记述荣誉表等有重要价值的内容，要避免与大事纪略重复）

**●主要参考文献**

**●编纂始末**

说明：

1. 标“●”号者为必设篇目,标“★”号者为自选篇目。

2．标“●”号者必设篇目标题，原则上为指定标题，其他篇目标题可根据本镇特色，提炼能突出本镇文化气息的标题，但不要太过于文学化。

3．在确保志体前提下，各镇志在篇目设置、体例体裁方面可进行适当创新，重点突出“名”与“特”。

4．各类目前设无题小序。用以概括本类目的总体面貌和特点等。要注意突出重点，交代线索，言之有物，言简意赅，可读性强。

附件4

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名镇志丛书各志编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丛书各志编纂实际，制定本编纂规范。

第二条　各志使用记述体，以现代语体文表述。要求文风严谨、朴实、简洁，可读性强，行文流畅，内容表述准确、清楚。所用词语、计量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表绘制、标题排列、文字书写必须清晰、规范。

第二章　标题、目录

第三条　各志按类目、分目、条目三个层次排列。类目、分目、条目标题前不加序号。条目以下一般不设标题，如确实需要，则依次冠以楷体小标题。

第四条　各志目录编到“条目”一级。

第三章　文字、标点

第五条　各志用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和1986年10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古籍引文及古人名号如简化后易造成误解的，可仍用繁体字，个别冷僻字加注音。异体词用法参照2002年3月31日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体词整理表（施行）》。

第六条　外文字母一律按印刷体书写，易混淆时须注明语种（如法文、英文等）。

第七条　标点符号按国家技术监督局2011年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使用。

表示数值的范围，用浪纹连接号“～”，如“20％～30％”；表示时间的起止，用一字线“—”，如 “1991—1992年”；两个相关的名词(汉字)构成一个意义单位，中间用占一个字位的横线连接号“—”，如：“北京—广州直达快车”；表示产品型号，中间用占半个字位的连接号“-”，如：“神盾100-120型X光机”。

第四章　专有名词、术语

第八条 较长的专用名词(如文件、会议、公报、组织机构名称等)多次出现，在第一次出现时必须使用全称，并括注简称，再次出现时可用简称。

第九条 简称必须按志体规范。如“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不简称“三中全会”或“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不简称“党中央”；“中共十五大”不简称“党的十五大”或“十五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不简称“入世”。

某些词语加引号应与国家出版物一致。如：“文化大革命”，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有利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左”倾错误。

涉及台湾地区的所谓政府机构，均须加引号，如“行政院”。对台湾当局以所谓“国家”“中央”“全国”名义设立的官方机构中官员的职务名称，对台湾当局及其所属机构的法规性文件与各式官方文书等，对具有“台独”性质的组织和政治术语等，均应加引号。

第十条 记述各个历史时期的朝代、行政机构、党派团体、官职、地名等，一律采用当时称谓。古地名在各章第一次出现时应括注今名。

第十一条 外国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书籍等译名，均以新华社译名或专业工具书通用译名为准。鲜为人知的专名，需括注外文原名。

第十二条　人物一律直书其姓名，不加“先生”“同志”等礼貌词，也不加褒贬之词。必须说明身份时可冠以职务职称，如市长某某某、镇长某某某。

第十三条　用第三人称表述，不用“我镇”之类的词语。

第十四条 引用文件一般不注文号，如文件名称不宜公开，可写“根据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专业术语的使用务求规范、准确，一般以各专业辞典正条为准。

第五章　时间

第十六条 表述时间必须有确指，不得使用“今年”“去年”“近年”之类的代词，也不用“最近”“目前”等概念词。

第十七条 中华民国以前的纪年，先书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年号在前，如：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号不用“宋太祖元年”“唐太宗初年”等，一律采用明确的年号。中华民国以后的纪年，均使用公元纪年。

第十八条 人物生卒年之间使用一字线“—”，如：“毛泽东(1893—1976)”。

第十九条 年份不能简称，如：“1991年”不能写作“91年”，“l992—1994年”不能写作“1992—94年”。本志中的“XX年代”，凡未加世纪者，均指20世纪的年代。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不简称“建国前”“建国后”，可用“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成立后”。称“解放”必须让读者明了所指的地域，如：“××镇解放后”“××镇解放前”。

第六章 数字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况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

（一）表示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分、秒，如：20世纪80年代，1995年7月1日，8时30分20秒。

（二）表示年龄，如：60岁。

（三）表示统计数字、倍数、百分比、分数，如：150千克、3倍、l2％、1/3。

（四）表示温度、功率等物理量，如：30°C、25瓦。

（五）表示地理经纬度，先记述纬度，后记述经度，如：北纬111°7’39”，东经ll3°7’39”。

（七）引文标注中的版次、卷次、页码，如：l981年第l版第1卷第70页。

（八）部队代号、证件号码、产品型号和其他序号、代号、代码，如：84026部队、国家标准GB2312-80、国内统一刊号CNll-1399、HP-3000型电子计算机。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况应使用汉语数字：

（一）表示序数，如第一章、第二名。但与阿拉伯数字连用时则改用阿拉伯数字，如：“1992年第2期”，不写作“1992年第二期”。

（二）相邻的两个数字并列连用表示概数，必须使用汉字，连用的两个数字之间不得用顿号“、”隔开，如：四十五六岁、三四天、七八十种、一两个小时、五六万套。

（三）带有“几”字的数字表示约数，必须使用汉字。如：十几年、一百几十次、几十万分之一。

（四）用“多”“余”“左右”“上下”“约”等字表示的约数，一般用汉字。如果是具有统计和比较意义的一组数字，其中既有精确数字，也有用“多”“余”等表示的约数时，为保持局部一致，其约数也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如：共选送摄影作品60多幅、书画作品16幅、其中有l0余项作品获奖。

（五）朝代纪年、农历月日、星期，如：清光绪三年、农历三月十五日、星期六。

（六）位于定型的词、词组、成语、习惯用语、诗词、古文中的数字，缩略语或具有修饰色彩的词语中作为语素的数字，如：“五四”运动、一系列。

（七）整数一至十，如果不是出现在具有统计意义的一组数字中，可以用汉字，但要照顾上下文，保持局部一致。如：一个人、三本书、六条意见。

（八）含有月、日简称表示事件、节日和其他意义的词组。涉及一月、十一月、十二月，应用间隔号“· ”，将表示月和日的数字隔开，并加引号，避免歧义，如：“一·二八”事变、“一二·九”运动；涉及其他月份时，不用间隔号，是否加引号，视事件知名度而定，如：五卅运动、“五二〇”声明。对现代、当代事件，可使用约定俗成的阿拉伯数字表示法，如：“5·12”汶川特大地震、“4·20”专案组等。

第二十三条 全书行文和图表中的数字一律不分节，如“5678.33万元”，小数点前不采用三位数分节法；有小数位的，小数点后只保留两位，如5678.33，小数点后的末位为“0”的，应删去“0”，只保留一位，如：5678.30应表述为5678.3。

五位数以上（含五位数）的多位数，在行文中一般改写为以万、亿作单位的数，但不能以十、百、千、十万、百万、千万、十亿、百亿、千亿作单位(千克、千米、千瓦等法定计量单位不在此列)。原则上，小数点后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如：“l3500千米”写作“l.35万千米”，不能写作“l万3千5百千米”；“123456元”写作“12.35万元”。

同一图、表中，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原则上应相同。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提及的数字用法，应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1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为准。

第七章 计量单位

第二十五条 计量单位采用国务院l984年2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历史上使用的计量单位，如斗、石、里、尺、磅、华氏度等在引文时可照录，但以类目为单位首次出现时应加注。

第二十六条 行文中除摄氏度（℃）、角度（°）、角分（′）、角秒（″）外，其余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汉字而不用单位符号。如：“68千米”不写作“68km”。

在必须载录的公式中，计量单位可使用符号。

表示某一范围的数量，数字后均要有量词。如：5万元～7万元，6℃～l2℃。

第八章　注释、引文

第二十七条 行文中的注释一律采用页下注（即脚注），每页单排，顺序编号采用注码①、②、③……，不编通码。

第二十八条 引文要忠实于原文，不得随意改动。衍文和明显的错别字加圆括号“()”，改正和增补的字加方括号“[]”，残缺的字则用“□”充填，缺多少字就填多少个“□”。

第二十九条　引文必须注明出处，注释应要素齐备，便于读者查核原文。

引自书籍者，注明作者（编者）姓名、书名、卷次、页码、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如：“列宁：《新生的中国》，见《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22卷，20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引自报刊者，必须注明作者姓名、文章标题、报刊名称、年月日或期数，如：“李四光：《地壳构造与地壳运动》，载《中国科学》，l973(4)，400～429页。”

引用网上资料，要注明网站(网址)、标题、作者（编者）、下载时间。

主要参考文献格式应注明作者（编者）姓名、书名、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如：“顾炎武撰：《京东考古录》，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第三十条 尽量引用原著，一般不用转引。如确需转引，须准确引用，并说明转引自何处。

第三十一条 引用原文需加引号，转述大意不加引号。

第九章 图、照、表

 第三十二条 图、照、表应做到精（精心设计）、准（准确细致）、简（简明具体）、清（清晰整洁）。选用图、照应注重文献价值，突出时代特色和本镇特点。

如引用资料的图、表，最后全书将统一标注来源，不单一标明；如由资料等制得的图、表，在图或表下标明如下文字：“由……整理而得”。

第三十三条 图、照、表应统一标明编码序号。

第三十四条 图包括地图、函数曲线图、结构图、示意图等，要求要素齐全、内容清晰，一般要求电脑制作。照片包括黑白照片和彩色照片，应主题明确，图像清晰。

每张图、照均须有简洁文字说明，图随文走。文字说明包括图名、时间、地点、事物、需要说明的人物的位置及时任职务，无广告色彩。书于图下前空两字空，前标序号可于图题后标注绘制时间或拍摄时间。图下后空两字空标注摄影者姓名或提供单位名称。如“图1 明张介宾《景岳全书》书影”；“图2 清代的××镇集市”；“图4 创意农庄（2015年）……××× 摄/提供”等。各篇所选（制）的图稿应随文附图。

第三十五条 地图应报该镇所在省测绘局审核，并取得审图号，标注于地图左下角。

第三十六条 表包括统计表、类目表，要求归类得当、类目明确、数据准确。

表一般包括表名、表体两部分。表名应包括时间、单位名(或地名)、事项等要素。表体中计量单位如相同，则在表体上右侧后空一字空书写计量单位；如各栏单位不相同，则在表内单位栏中分别注明。表身上下边用粗线，左右边不用线，分栏线用细线。表中有空格的地方，若确实没有数据或内容，应写上一字线“—”。

表应尽量完整排列于一页之内或先双后单两内页中；如转页续表，表内横目不能省略，且在表体上左侧前空一字空注明“（续表X）”字样。

第十章 送审要求

第三十七条　送审稿需提交纸质打印稿两份，用A4纸单页打印。页面上空5厘米，下、左、右各空3厘米。在左边装订。同时还需上报载有相关内容（word版本）的光盘一张。

第三十八条 送审稿封面标书名，然后排编纂人员名单位、目录和正文。

第三十九条 排版顺序：

（一）封面

卷名排初号魏碑体。

（二）编纂人员名单

编纂分工排四号黑体，编纂人员名字排四号宋体。

（三）目录

“目录”两字排一号宋体，字间空2个字位（即空两格）；类目级排小四号黑体；分目以下目录排小四号宋体。

（四）正文

小四号宋体。

第四十条　正文标题：

一级标题（类目）：二号黑体，居中，占一页。标题若为2个字则字间空2个字位（即空两格），3个字则字间空l个字位，3个字以上不空位。

二级标题（分目）：三号黑体，页首居中，占一行，上下各空一行。标题文字间空位办法同上。

三级标题（条目）：四号黑体，居左，与正文接排。

第四十一条 图片：

（一）图片存储文件大小在1M以上，文件格式为\*.tif 或\*.jpg，并应达到出版印制要求，水平分辨率和垂直分辨率均在300dpi以上。

电子稿件如因文件较大，存储介质以DVD－ROM光盘为主，盘内文件名务必为该图的图说。

电子稿件务必以类目、分目、子目为文件夹存储。

植入WORD文件内的图片不利于印刷，视为无效文件。

（二）提供一幅具有代表性的本镇图片用于封面设计，图片存储文件大小在3M以上，并应达到出版印制要求，水平分辨率和垂直分辨率均在300dpi以上

（三）提供一幅本镇地图电子版，以\*.tif 或\*.jpg格式保存。

第四十二条　表格：

表题：四号黑体，置于表上方，居中。

表序号：五号宋体，置于表题下一行的左上方，左空1个字位。

表文（栏目）：五号黑体。

表内文字、数据：五号宋体，数据个位对齐，文字左边对齐或居中（可根据美观统一的原则进行微调）。

表注或文字说明：五号楷体，置于表下。

第四十三条 正文和目录分别编写页码。

第四十四条 送审稿要求达到齐、清、定。

齐：志稿正文（包括图、照、表）、辅文（包括目录等）均齐全无缺。

清：文稿各部分均符合编纂要求，规范、清晰。

定：送审稿必须有该镇志主编签名和审核单位公章，以示负责。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编纂规范解释权归中国名镇志丛书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十六条 本编纂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